

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
磨粉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3977286228

电话:18978868199

传真:

传真:0772-3800369

邮编:545100

邮编:545000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16村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阳光

民小组杨家塘边

100城市广场2号写字楼1101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16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7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8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29
附件 1 委托书.....	30
附件 2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54 号）	31
附件 3 监测报告.....	34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度.....	43
附件 5 危废处理协议.....	46
附件 6 排污许可收件通知.....	47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磨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 16 村民小组杨家塘边				
主要产品	氢氧化钙、特种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氢氧化钙 4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氢氧化钙 4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4~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8 万元	比例	21.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8 万元	比例	21.6%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颁布并施行，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修订版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项目依据</p> <p>（1）《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磨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p> <p>（2）《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磨粉项目</p>				

	<p>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54号）。</p> <p>3、技术依据</p> <p>(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678 1417 943">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r> <tr> <td>《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td> <td>表3</td> <td>颗粒物</td> <td>3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003 1417 1155">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厂界点位</th> <th>限值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2类</td> <td>等效 A 声级</td> <td>厂界东、南、西、北面</td> <td>昼间≤60 夜间≤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3	颗粒物	30mg/m ³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0 夜间≤5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3	颗粒物	30mg/m ³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0 夜间≤50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磨粉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 16 村民小组杨家塘边，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17'49.44"，北纬 24°16'34.18"。

建设单位：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8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1.6%。

建设规模：年产氢氧化钙 4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天工作 8 个小时。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10 人。

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原名柳州市柳江区添福建材厂，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 16 村民小组杨家塘边，公司用地范围内原有产能为 6 万吨/年生石灰生产线 2 条。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6 万吨石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江环审字〔2017〕48 号），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开展了水、气、声自主验收，并获得验收专家组意见，固体废物部分于 2020 年 2 月通过柳州市行政审批局验收并获得验收批复；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6 万吨石灰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获得环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0〕152 号），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开展了自主验收，并获得验收专家组意见。

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 16 村民小组杨家塘边，年产氢氧化钙 4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项目占地面积 2884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环保手续，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磨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30 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54 号”《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生产期间，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磨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的编写。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的配合下，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对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磨粉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 16 村民小组杨家塘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17'49.44"，北纬 24°16'34.18"。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五个部分，使用面积 2520.13m²。项目总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4、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原有基础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氢氧化钙加工生产线一条，特种砂浆生产线一条，年产氢氧化钙 4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
辅助工程	成品区	成品仓 4 个，容积均为 15m ³
	原料区	原料仓 6 个，容积为 110m ³
	办公室	主要为办公区，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区现有自备水井提供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管沟引至低洼地方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厂区半封闭、喷雾除尘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员工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集中收集后运至周边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斗式提升机（链条式）	TH315-20 11KW, 提升量:30m ³ /h	套	1	
2	消化提升机	NE30-11	台	1	
3	三级消化机	XH1200	套	1	
4	热蒸汽喷淋回收塔	Φ1800	台	1	
5	选粉提升机	NE30-13	台	1	
6	选粉机	KS800	台	1	
7	磨粉机	H1600	套	3	
8	斗式提升机（链条式）	TH315-21 11KW 提升量:30m ³ /h	套	2	
9	振动喂料机	GZ1	台	4	
10	破碎机	50T/h	台	2	
11	斗式提升机（链条式）	TH400-12 7.5KW 提升量: 55-60m ³ /h	套	4	
12	斗式提升机（链条式）	TH315-12 5.5KW 提升量:30m ³ /h	套	4	
13	双轴混合机	SWJ-4. 30KW	套	4	
14	双嘴阀口灌包机		套	8	
15	脉冲袋式除尘器	MD-72 配套风机 7.5KW	套	4	
16	吨包投料口除尘	MD-24 配套风机 2.2KW	套	3	
17	仓顶脉冲除尘	MD-24-风机 2.2KW	套	6	
18	仓顶脉冲除尘	MD-24-无风机	套	5	
19	螺杆式空压机	3.5/0.8 22KW	套	1	
20	原料储存仓	仓体容积: 110m ³	套	6	
21	成品储存仓	仓体容积: 15m ³	套	4	
22	成品过过渡仓	容积: 1.5m ³	套	4	
23	称重待混仓	容积 3.5m ³	套	4	
24	提升机入料斗	(长*宽*高) 1800*800*800	套	11	
25	生粉提升机	NE30-23 米	台	1	
26	生粉空气斜槽	U300-10 米	台	1	
27	生粉空气斜槽	15 米	台	1	

6、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 108 万元，占总投资 500 万元的 21.6%，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喷雾除尘系统	100
2	废水	化粪池	依托原有
3	噪声	基础减振	2
4	固废	垃圾暂存、危废暂存间	1
5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		5
合计			108

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按照《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磨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54号）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作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改扩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规模	年产氢氧化钙 4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 16 村民小组杨家塘边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五个部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氢氧化钙 (1) 原材料（生石灰块）-破碎 (2) 提升机提升-中间仓 (3) 三级消化 (4) 提升机提升—选粉机—超细磨粉机 (5) 提升机提升—氢氧化钙成品仓 (6) 包装机—氢氧化钙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特种砂浆 (1) 卸料 各种原料由铲车运至封闭的厂房后，卸入给料斗内。在给料口会产生粉尘，项目拟在卸料口设置集气罩，卸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为工作压力正压，正压布袋除尘器没有出口，只有极小颗粒通过布袋的微小孔隙逸散出来，因此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配料仓 配料经振动给料机送入提升机内，提到仓输送螺旋内，由输送螺旋根据原料的种类分别输送到不同的仓内。4 个配料仓，每个配料仓仓顶设有呼吸孔，仓顶呼吸孔会有粉尘产生，每个配料仓仓顶均自带仓顶袋式除尘器，			

	<p>仓顶除尘器为正压，正压布袋除尘器没有出口，只有极小颗粒通过布袋的微小孔隙逸散出来，因此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3) 搅拌 各配料仓经各仓底计量螺旋计量后送入混料螺旋内，分别输送到提升机内，然后再分别送入中间缓冲仓，待无重力高速搅拌机将上批料放料完成后，打开缓冲仓装物料放入高速搅拌机内进行充分混合。混合粉尘与卸料粉尘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为工作压力正压，正压布袋除尘器没有出口，只有极小颗粒通过布袋的微小孔隙逸散出来，因此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4) 特种砂浆成品仓 混合后的物料经螺旋送入提升机内，然后进入到成品仓内。特种砂浆成品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仓顶除尘器为正压，正压布袋除尘器没有出口，只有极小颗粒通过布袋的微小孔隙逸散出来，因此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5) 包装机 特种砂浆经输送螺旋机送至包装机，经自动包装机包装后入库。包装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布袋除尘器为工作压力正压，正压布袋除尘器没有出口，只有极小颗粒通过布袋的微小孔隙逸散出来，因此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污染防治措施	<p>消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通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后的废气再经过蒸汽回收塔回收蒸汽，最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均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正压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桉树林地施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p>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项目人员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0.5t/a，集中收集于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项目人员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柳州市自</p>	无变动	否

		主环利废油处置有 限责任公司定期清 运处理。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噪声车间、围墙、绿化带的阻隔及自然衰减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用量	备注
生石灰	40000t/a	使用原有项目产品作为原料
石料	14000t/a	外购，用于制作特种砂浆原料-机制砂
添加剂	1000t/a	外购，特种砂浆原料
水泥	4000t/a	外购，特种砂浆原料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由项目区现有自备水井提供，可满足项目供应。

(2) 排水

项目喷淋水全部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其组分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NH₃-N。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做周边桉树林地施肥，不外排。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氢氧化钙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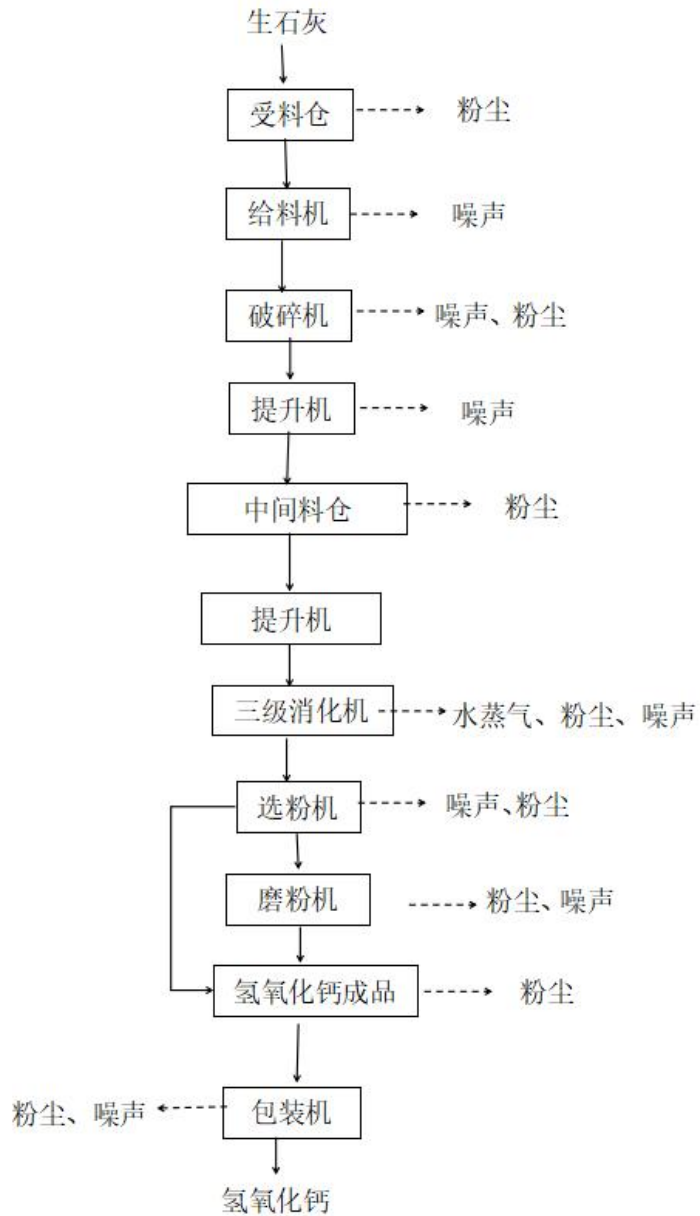


图 2-2 氢氧化钙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序说明

(1) 原材料（生石灰块）-破碎

原有项目生产块状生石灰（直径 $<200\text{mm}$ ）存放至石灰受料仓，给料机将原材料送至破碎机，将原料破碎至直径 $d<40\text{mm}$ 。原材料在卸料和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拟在卸料口设置集气罩，卸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破碎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为工作压力正压，正压布袋除尘器没有出口，只有极小颗粒通过布袋的微小孔隙逸散出来，因此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提升机提升-中间仓

生石灰经破碎后（直径 $d < 40\text{mm}$ ），用提升机提升至中间料仓内。项目提升机与破碎机、中间料仓均采用密闭连接设计，每个料仓仓顶设有呼吸孔，仓顶呼吸孔会有粉尘产生，每个中间料仓仓顶均自带仓顶袋式除尘器，仓顶除尘器为正压，正压袋式除尘器没有出口，只有极小颗粒通过布袋的微小孔隙逸散出来，因此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三级消化

中间料仓下方设置有自动给料及称重装置，在输送螺旋作用下，将一定量的生石灰输送送入提升机提升至三级消化机内；然后在定量给水系统作用下，将生石灰、水按照 2: 1 的比例加入，在消化机搅拌杆的均匀搅拌、混合作用下，发生如下化学反应： $\text{CaO} + \text{H}_2\text{O} = \text{Ca}(\text{OH})_2$ ，消化生成的熟石灰干粉在重力作用下经三级消化机中内置的分级筛筛分后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选粉机，尚未与 H_2O 反应的 CaO 则在湿热水蒸汽的作用下继续消化。消化产生的湿热废气经三级消化机排热口排放，石灰消化产生的湿热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后的废气再经过蒸汽回收塔回收蒸汽，最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提升机提升—选粉机—超细磨粉机

三次消化后的熟石灰干粉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选粉机内，在选粉机风力作用下，由选粉机出来的粗料经超细磨粉机磨粉。项目在选粉、磨粉的过程产生的粉尘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为工作压力正压，正压布袋除尘器没有出口，只有极小颗粒通过布袋的微小孔隙逸散出来，因此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提升机提升—氢氧化钙成品仓

选粉机得到的成品和超细磨粉机磨粉后成品经螺旋输送机送入提升机内进入氢氧化钙成品仓。氢氧化钙成品仓呼吸孔产生粉尘，成品仓仓顶均自带有袋式除尘器，仓顶除尘器为正压除尘器，正压布袋除尘器没有出口，只有极小颗粒通过布袋的微小孔隙逸散出来，因此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6）包装机—氢氧化钙

其中 2 万吨氢氧化钙成品经自动包装机包装后入库，另外 2 万吨氢氧化钙作为特种砂浆原料。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项目拟在包装机处设置集气罩，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选粉、磨粉粉尘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为工作压力正压，正压布袋除尘器没有出口，只有极小颗粒通过布袋的微小孔隙逸散出来，因此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特种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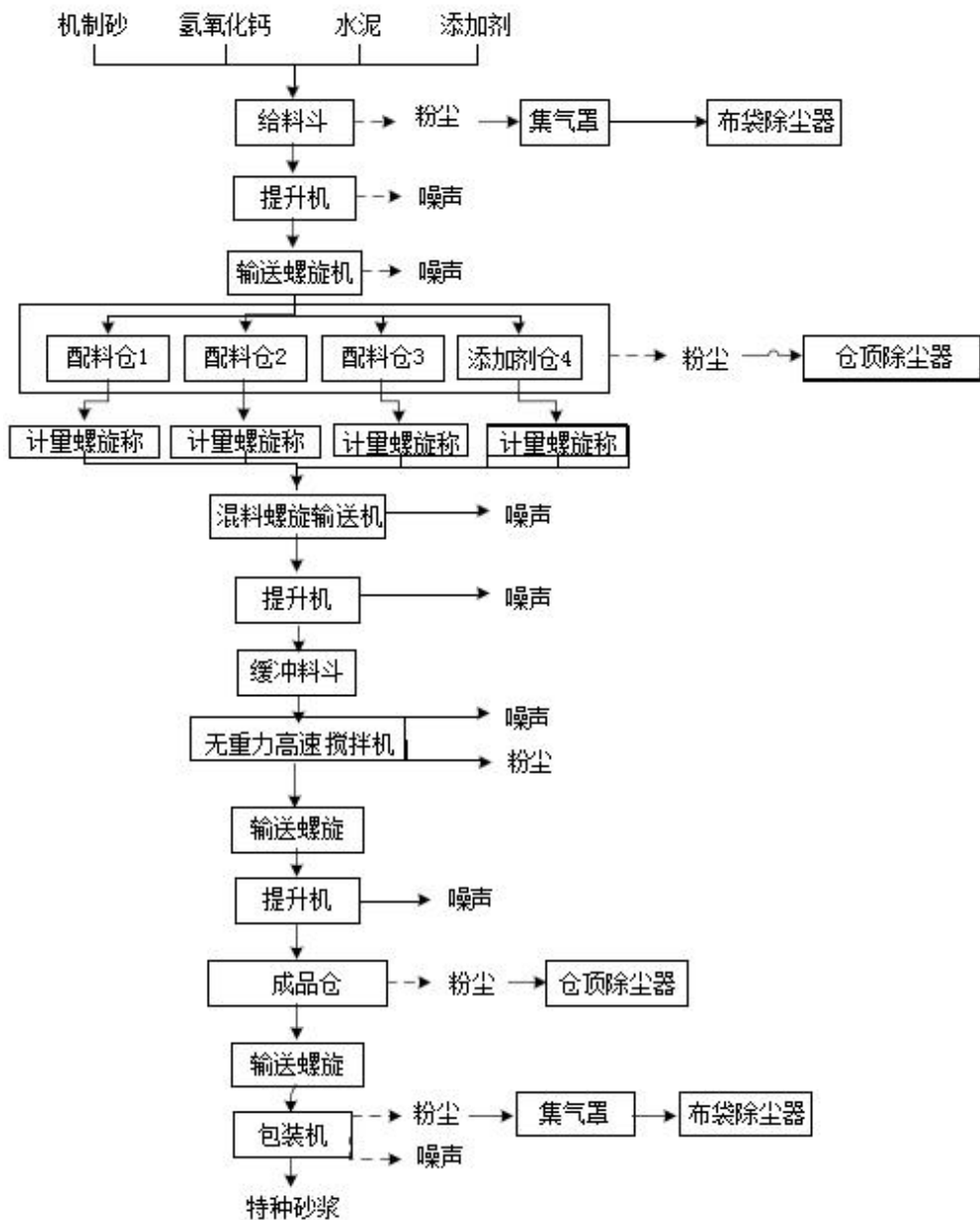


图 2-3 特种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1) 卸料

各种原料由铲车运至封闭的厂房后，卸入给料斗内。在给料口会产生粉尘，项目拟在卸料口设置集气罩，卸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为工作压力正压，正压布袋除尘器没有出口，只有极小颗粒通过布袋的微小孔隙逸散出来，因此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配料仓

配料经振动给料机送入提升机内，提到仓输送螺旋内，由输送螺旋根据原料的种类分别输送到不同的仓内。4个配料仓，每个配料仓仓顶设有呼吸孔，仓顶呼吸孔会有粉尘产生，每

个配料仓仓顶均自带仓顶袋式除尘器，仓顶除尘器为正压，正压布袋除尘器没有出口，只有极小颗粒通过布袋的微小孔隙逸散出来，因此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搅拌

各配料仓经各仓底计量螺旋计量后送入混料螺旋内，分别输送到提升机内，然后再分别送入中间缓冲仓，待无重力高速搅拌机将上批料放料完成后，打开缓冲仓装物料放入高速搅拌机内进行充分混合。混合粉尘与卸料粉尘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为工作压力正压，正压布袋除尘器没有出口，只有极小颗粒通过布袋的微小孔隙逸散出来，因此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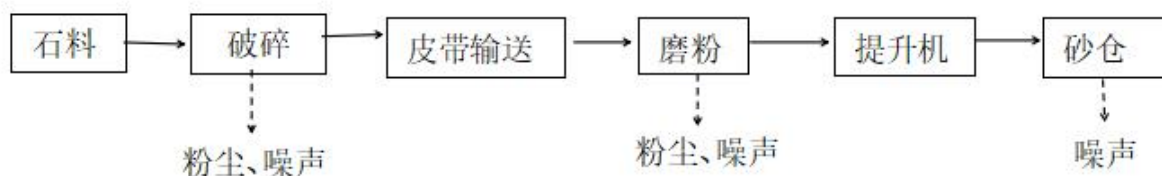
(4) 特种砂浆成品仓

混合后的物料经螺旋送入提升机内，然后进入到成品仓内。特种砂浆成品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仓顶除尘器为正压，正压布袋除尘器没有出口，只有极小颗粒通过布袋的微小孔隙逸散出来，因此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包装机

特种砂浆经输送螺旋机送至包装机，经自动包装机包装后入库。包装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布袋除尘器为工作压力正压，正压布袋除尘器没有出口，只有极小颗粒通过布袋的微小孔隙逸散出来，因此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特种砂浆原料机制砂为自制，工艺如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2、废气

消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通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后的废气再经过蒸汽回收塔回收蒸汽，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均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正压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厂房两侧安装喷雾洒水，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废气	生产废气
来源	消化	石灰受料仓、破碎粉尘、中间料仓呼吸孔粉尘、磨粉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正压布袋除尘器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通过自然扩散，向四周排放

3、噪声

项目采取隔声、减震、消声、厂房内施工的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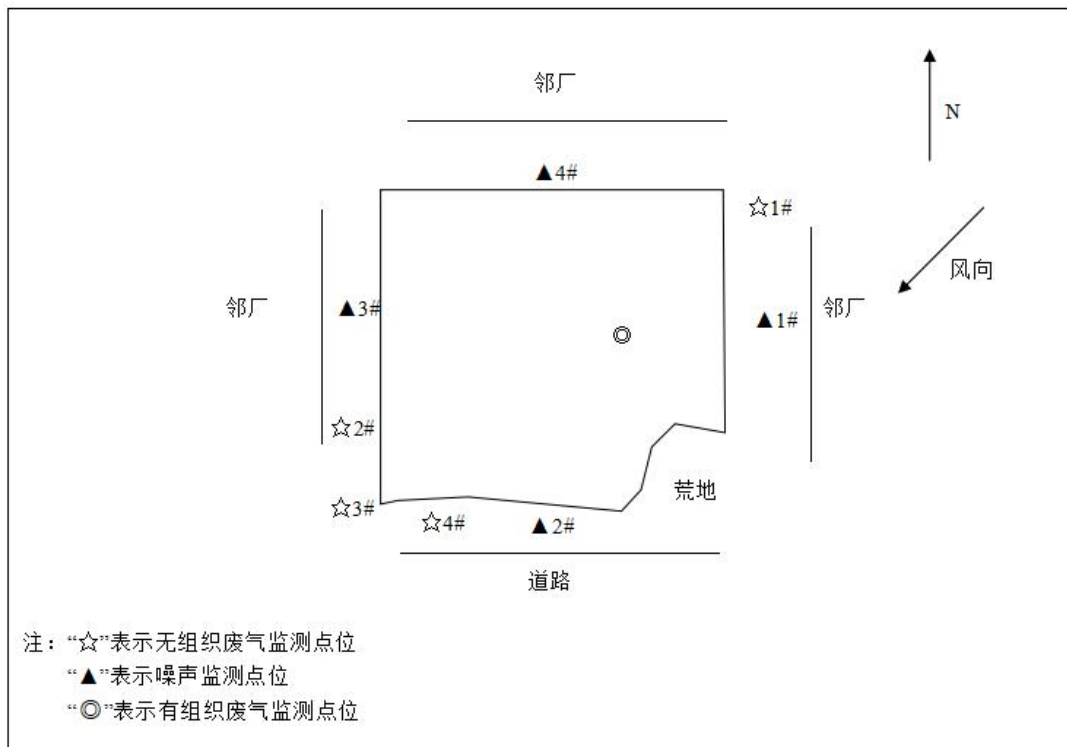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废气监测示意图

4、固废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共为 147.08 吨，收集到的粉尘一起外售。

(2) 员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共有员工 10 人，均住在厂区宿舍，厂区不设职工食堂。工生活垃圾量按 1kg/(人·d) 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合计为 3.0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各机械设备在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废抹布。其中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产生量为 0.5t/a。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量约 0.25t/a。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消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通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后的废气再经过蒸汽回收塔回收蒸汽，最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消化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8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2.4mg/m³，满足 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p> <p>项目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均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正压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生产线位半封闭的厂房内，厂房不负压，项目拟在厂房两侧安装低压喷雾系统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经预测，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消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通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后的废气再经过蒸汽回收塔回收蒸汽，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限值。项目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均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正压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厂房两侧安装喷雾洒水，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营运期降尘水通过蒸发方式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桉树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桉树林地施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p>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噪声车间、围墙、绿化带的阻隔及自然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p> <p>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噪声车间、围墙、绿化带的阻隔及自然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员工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 废机油。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项目人员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于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已落实。</p> <p>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项目人员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p>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

<p>项目消化工序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蒸汽回收塔回收，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 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消化工序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蒸汽回收塔回收蒸汽，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 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其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正压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及安装连续喷雾洒水，须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其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正压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厂房两侧安装喷雾洒水，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p>	<p>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p>
<p>项目运营期噪声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噪声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p>
<p>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p>	<p>已落实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项目人员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废机油危险废物须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p>	<p>已落实 已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废机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p>	<p>已落实 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并办理排污许可证</p>
<p>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项目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p>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 3、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进行检验及检查，可以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统计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使用的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
- 5、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 20 01 06 0217)

表 5-1 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TPS-150	1.0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FB204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20dB

注：“/”表示无检出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消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通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后的废气再经过蒸汽回收塔回收蒸汽，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均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正压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详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厂界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2#	消化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3、噪声

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面场界	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南面场界	场界外 1m		
3#	西面场界	场界外 1m		
4#	北面场界	场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主要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当天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2021 年 1 月 4 日	氢氧化钙	4 万 t/a	100t	75%
2021 年 1 月 5 日	氢氧化钙		100t	75%
2021 年 1 月 4 日	特种砂浆	2 万 t/a	50t	75%
2021 年 1 月 5 日	特种砂浆		50t	75%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出自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WL-2020-12-04-20。

1、噪声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5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1.01.04) 昼间: 08:03-08:13	58.6
			(2021.01.04) 夜间: 22:01-22:11	47.3
			(2021.01.05) 昼间: 08:01-08:11	58.6
			(2021.01.05) 夜间: 22:04-22:14	47.1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1.01.04) 昼间: 08:16-08:26	58.0
			(2021.01.04) 夜间: 22:16-22:26	48.1
			(2021.01.05) 昼间: 08:16-08:21	58.2
			(2021.01.05) 夜间: 22:19-22:29	47.6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1.01.04) 昼间: 08:31-08:41	58.2
			(2021.01.04) 夜间: 22:31-22:41	47.4
			(2021.01.05) 昼间: 08:26-08:36	58.3
			(2021.01.05) 夜间: 22:33-22:43	47.5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1.01.04) 昼间: 08:48-08:58	58.4
			(2021.01.04) 夜间: 22:49-22:59	46.7
			(2021.01.05) 昼间: 08:44-08:54	58.7
			(2021.01.05) 夜间: 22:48-22:58	46.9
测试环境条件			2021 年 01 月 04 日 天气: 多云, 风速: 0.3~0.7m/s 2021 年 01 月 05 日 天气: 多云, 风速: 0.3~0.7m/s	
标准限值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限值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废气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5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mg/m ³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消化废气排 气筒 1#	2021.01.04 第一次	颗粒物	9.8	0.054	30	5538	15
	2021.01.04 第二次	颗粒物	9.5	0.055	30	5784	
	2021.01.04 第三次	颗粒物	10.1	0.058	30	5703	
	2021.01.05 第一次	颗粒物	9.6	0.054	30	5642	
	2021.01.05 第二次	颗粒物	9.3	0.054	30	5841	
	2021.01.05 第三次	颗粒物	9.9	0.057	30	5749	

注：标准限值为《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3 限值。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1.04 第一次	颗粒物	0.059	1.0	mg/m ³
	2021.01.04 第二次	颗粒物	0.064	1.0	mg/m ³
	2021.01.04 第三次	颗粒物	0.069	1.0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1.04 第一次	颗粒物	0.162	1.0	mg/m ³
	2021.01.04 第二次	颗粒物	0.171	1.0	mg/m ³
	2021.01.04 第三次	颗粒物	0.177	1.0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1.04 第一次	颗粒物	0.178	1.0	mg/m ³
	2021.01.04 第二次	颗粒物	0.183	1.0	mg/m ³
	2021.01.04 第三次	颗粒物	0.185	1.0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1.04 第一次	颗粒物	0.187	1.0	mg/m ³
	2021.01.04 第二次	颗粒物	0.193	1.0	mg/m ³
	2021.01.04 第三次	颗粒物	0.189	1.0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1.05 第一次	颗粒物	0.072	1.0	mg/m ³
	2021.01.05 第二次	颗粒物	0.074	1.0	mg/m ³

	2021.01.05 第三次	颗粒物	0.080	1.0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1.05 第一次	颗粒物	0.185	1.0	mg/m ³
	2021.01.05 第二次	颗粒物	0.194	1.0	mg/m ³
	2021.01.05 第三次	颗粒物	0.198	1.0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1.05 第一次	颗粒物	0.198	1.0	mg/m ³
	2021.01.05 第二次	颗粒物	0.200	1.0	mg/m ³
	2021.01.05 第三次	颗粒物	0.196	1.0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1.05 第一次	颗粒物	0.199	1.0	mg/m ³
	2021.01.05 第二次	颗粒物	0.203	1.0	mg/m ³
	2021.01.05 第三次	颗粒物	0.205	1.0	mg/m ³

注：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消化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固废

（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共为 147.08 吨，收集到的粉尘一起外售。

（2）员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共有员工 10 人，均住在厂区宿舍，厂区不设职工食堂。工生活垃圾量按 1kg/（人·d）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合计为 3.0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各机械设备在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废抹布。其中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产生量为 0.5t/a。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量约 0.25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磨粉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 16 村民小组杨家塘边，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17'49.44"，北纬 24°16'34.18"。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8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1.6%。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4、污染物排放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②项目消化工序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蒸汽回收塔回收蒸汽，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 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其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正压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厂房两侧安装喷雾洒水，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③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噪声车间、围墙、绿化带的阻隔及自然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④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项目人员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5、环境管理检查

(1)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制定了企业内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 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的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6、验收结论

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磨粉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现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自主验收。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持续改进，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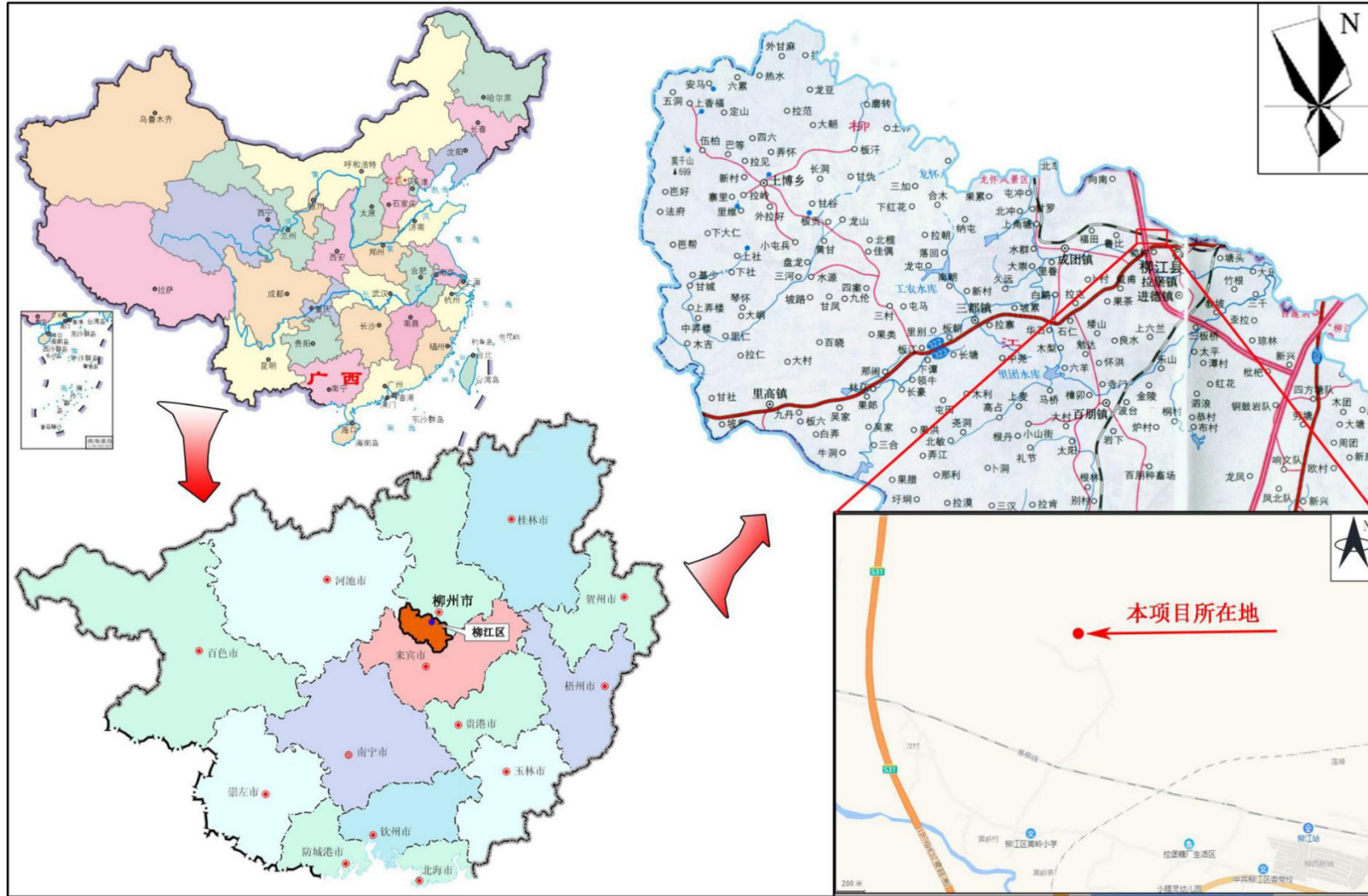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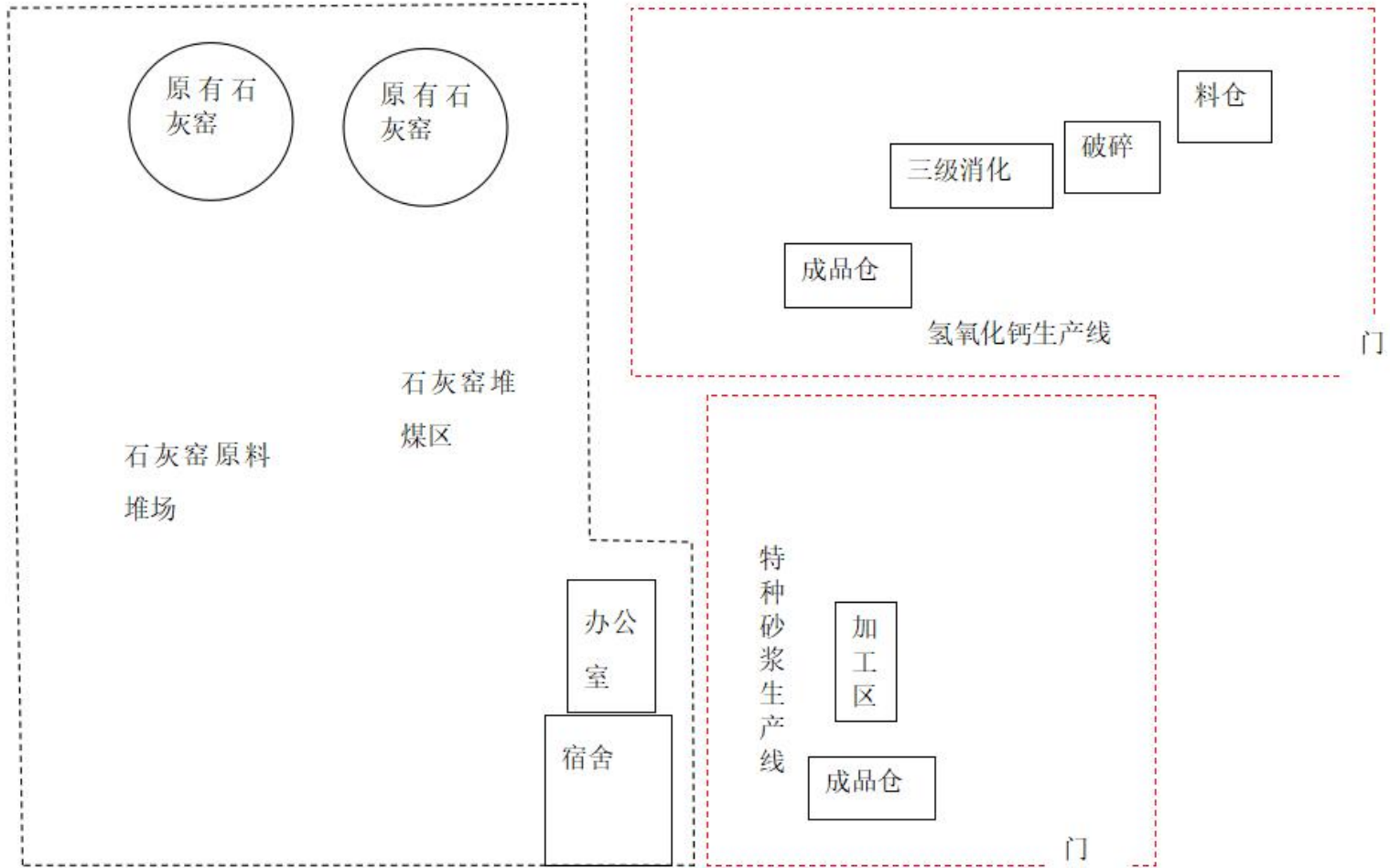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磨粉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 16 村民小组杨家塘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 17'49.44" N24° 16' 34.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氢氧化钙 4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氢氧化钙 4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		环评单位		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		所占比例（%）		2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8		所占比例（%）		21.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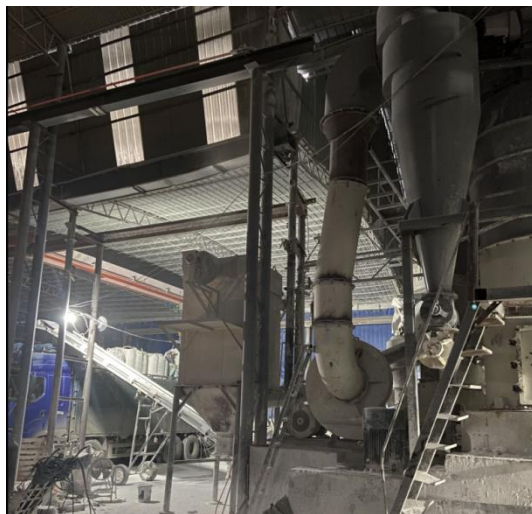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消化工序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砂浆工序



厂区门口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磨粉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 

联系电话：139 7728 6228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 2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54 号）

柳州市柳江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54 号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 16 村民小组杨家塘边，项目在厂区原有占地范围内建设，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依托原有构筑物及配套用电、给排水设施等，新增一条氢氧化钙生产线和一条特种砂浆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成品仓、原料区等设施。生产设备主要包括：11 套斗式提升机、1 台选粉机、3 套磨粉机、4 台振动喂料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年产氧化钙 4 万吨，氢氧化钙 2 万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5 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

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消化工序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蒸汽回收塔回收，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 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项目其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正压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及安装连续喷雾洒水，须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

（四）项目运营期噪声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五）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六）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废机油危险废物须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七)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八)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 3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WL-2020-12-04-20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 16 村民小组杨家塘边

委托监测: 废气、噪声

编写: 梁叶婷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刘尚亮 日期: 2021.01.18.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换页或修剪后无效。
- 4、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监测结果仅代表监测过程中委托方所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梧州市长洲区工业区 B-01 号

联系电话：19172122250

邮 编：543000

一. 标准依据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 监测信息

受检项目名称	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受检项目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 16 村民小组杨家塘边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04 日	样品数量	30 个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04-05 日	监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04-08 日
监测人员	梁尚聪、区云龙、陶冰生、邹燕媚		

三.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TPS-150	1.0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FB204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20dB

注：“/”表示无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四. 监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1.1 有组织废气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人	采样方法	点数	样品描述
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徐偲、刘晓东	等速抽取	1	采样头

表 4.1.2 烟气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含湿量%	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 (m ³ /h)
消化废气 排气筒 1#	2021.01.04	第一次	38.2	1.9	25.3	5538
		第二次	38.2	1.9	25.3	5784
		第三次	38.1	1.9	25.3	5703
	2021.01.05	第一次	38.1	1.9	25.3	5642
		第二次	38.3	1.8	25.4	5841
		第三次	38.2	1.8	25.4	5749

表4.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mg/m ³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消化废气排 气筒 1#	2021.01.04 第一次	颗粒物	9.8	0.054	30	5538	15
	2021.01.04 第二次	颗粒物	9.5	0.055	30	5784	
	2021.01.04 第三次	颗粒物	10.1	0.058	30	5703	
	2021.01.05 第一次	颗粒物	9.6	0.054	30	5642	
	2021.01.05 第二次	颗粒物	9.3	0.054	30	5841	
	2021.01.05 第三次	颗粒物	9.9	0.057	30	5749	

注：标准限值为《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3 限值。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2.1 无组织废气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人	采样方法	点数	样品描述
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徐偲、刘晓东	等速抽取	4	滤筒

表 4.2.2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温度℃	相对湿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1年01月04日	14~16	42.1~55.2	101.3~101.4	东北风	0.3~0.7	多云
2021年01月05日	12~14	44.1~55.4	101.3~101.4	东北风	0.3~0.7	多云

表 4.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1.04 第一次	颗粒物	0.059	1.0	mg/m ³
	2021.01.04 第二次	颗粒物	0.064	1.0	mg/m ³
	2021.01.04 第三次	颗粒物	0.069	1.0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1.04 第一次	颗粒物	0.162	1.0	mg/m ³
	2021.01.04 第二次	颗粒物	0.171	1.0	mg/m ³
	2021.01.04 第三次	颗粒物	0.177	1.0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1.04 第一次	颗粒物	0.178	1.0	mg/m ³
	2021.01.04 第二次	颗粒物	0.183	1.0	mg/m ³
	2021.01.04 第三次	颗粒物	0.185	1.0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1.04 第一次	颗粒物	0.187	1.0	mg/m ³
	2021.01.04 第二次	颗粒物	0.193	1.0	mg/m ³
	2021.01.04 第三次	颗粒物	0.189	1.0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1.05 第一次	颗粒物	0.072	1.0	mg/m ³
	2021.01.05 第二次	颗粒物	0.074	1.0	mg/m ³
	2021.01.05 第三次	颗粒物	0.080	1.0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1.05 第一次	颗粒物	0.185	1.0	mg/m ³
	2021.01.05 第二次	颗粒物	0.194	1.0	mg/m ³
	2021.01.05 第三次	颗粒物	0.198	1.0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单位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1.05 第一次	颗粒物	0.198	1.0	mg/m ³
	2021.01.05 第二次	颗粒物	0.200	1.0	mg/m ³
	2021.01.05 第三次	颗粒物	0.196	1.0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1.05 第一次	颗粒物	0.199	1.0	mg/m ³
	2021.01.05 第二次	颗粒物	0.203	1.0	mg/m ³
	2021.01.05 第三次	颗粒物	0.205	1.0	mg/m ³

注：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4.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4.3.1 噪声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位
噪声	一天两次、连续两天	徐偲、刘晓东	现场监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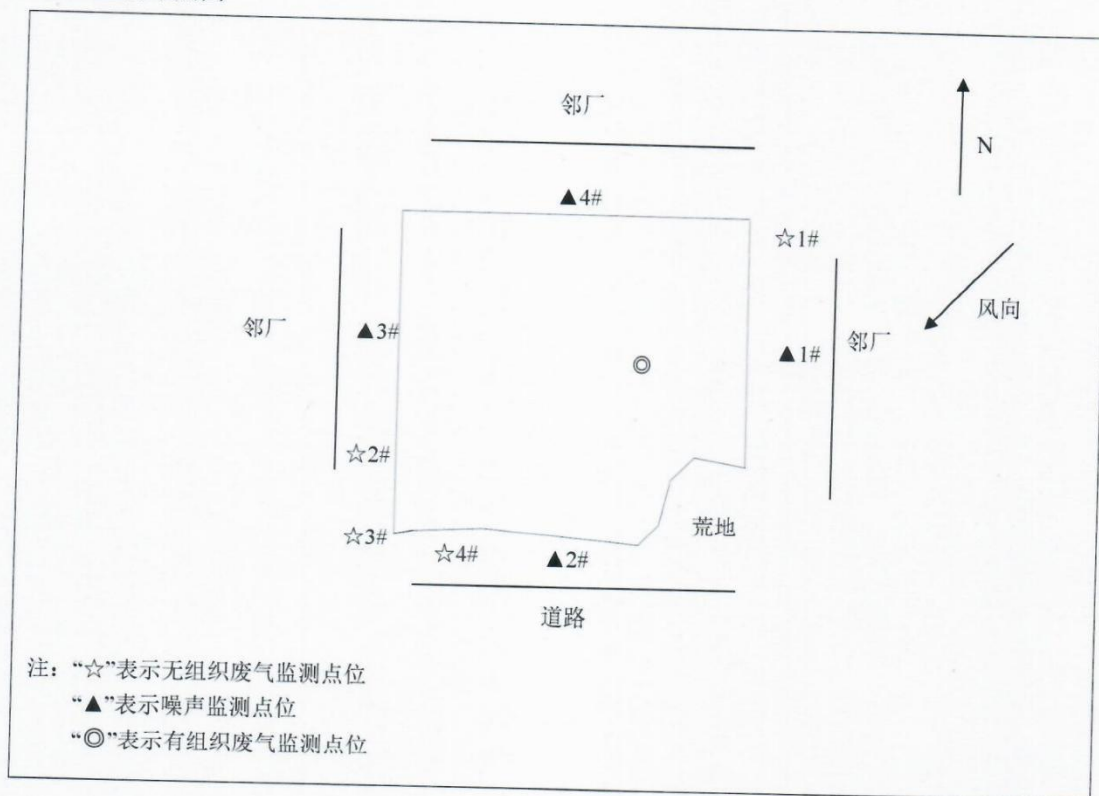
表 4.3.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1#	厂界东侧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2021.01.04) 昼间: 08:03-08:13	58.6
			(2021.01.04) 夜间: 22:01-22:11	47.3
			(2021.01.05) 昼间: 08:01-08:11	58.6
			(2021.01.05) 夜间: 22:04-22:14	47.1
2#	厂界南侧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2021.01.04) 昼间: 08:16-08:26	58.0
			(2021.01.04) 夜间: 22:16-22:26	48.1
			(2021.01.05) 昼间: 08:16-08:21	58.2
			(2021.01.05) 夜间: 22:19-22:29	47.6
3#	厂界西侧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2021.01.04) 昼间: 08:31-08:41	58.2
			(2021.01.04) 夜间: 22:31-22:41	47.4
			(2021.01.05) 昼间: 08:26-08:36	58.3
			(2021.01.05) 夜间: 22:33-22:43	47.5
4#	厂界北侧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2021.01.04) 昼间: 08:48-08:58	58.4
			(2021.01.04) 夜间: 22:49-22:59	46.7
			(2021.01.05) 昼间: 08:44-08:54	58.7
			(2021.01.05) 夜间: 22:48-22:58	46.9
测试环境条件			2021年01月04日 天气: 多云, 风速: 0.3~0.7m/s 2021年01月05日 天气: 多云, 风速: 0.3~0.7m/s	
标准限值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限值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附1: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附2 监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度

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2.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1.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2. 每月 3 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3.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4.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1.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2.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3.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4.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5.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

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1.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3.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1.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2.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3.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5.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

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6.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3.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甲方：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委托乙方承担该公司“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处置容限于第二条的内容）。为使该项目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处置物品的资料，如品种、数量、含量、成分、包装情况、使用情况及贮存情况等，并保证提供资料真实。

二、乙方负责被处置物品的收集、包装、运输，并符合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规范，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漏、损坏等。并对被处置物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提供保障。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编号	产生原因	预计产生量	处置费用
	HW08			

三、双方协商安排物品的接收时间及过程，甲方应至少提前叁天通知乙方接收物品。

四、乙方对废弃物的接收始于运输车辆进入乙方厂门并卸到乙方指定地点。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年度转移量可视为年度产生量。

六、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的栏目，并加盖公章。甲方应协助乙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联单填写的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七、本协议壹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协议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处置废物等相关事宜。其它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1年1月12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柴鹤希

日期：2021年1月12日

联系人：柴鹤希

联系电话：13907722243



附件 6 排污许可收件通知



100310101011101410072101144813

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事项收件通知书

事项名称：	《排污许可证》核发		
办件名称：	关于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核发的申请		
收件情况：	同意收件	收件时间：	2021年01月14日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申请人/机构：	谢羽思		
联系人：	谢羽思	联系电话：	17878273114
收件单位：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环保城管审批科		
收件人：	陈倩	收件窗口：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环保城管审批科
窗口电话：		投诉电话：	
备注：			

查询网址：	http://zwfw.gxzf.gov.cn		
查询账号：	A02203a210114-1255	查询密码：	123456
窗口单位签字： (必要时手写)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环保城管审批科	客户签字：	谢羽思

说明：申请人凭此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到受理窗口领取申请结果。